

環境刑法 案例分析(一)



► 董事長特別助理 顏秀慧

由於刑事處罰手段除財產刑（罰金）之外，還包括生命刑（死刑）及自由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等），可能會造成受刑人難以彌補的傷害，因此刑法對於基本法律原則要求極為嚴格，學理上常稱為刑法之最後手段性。刑法之最後手段性係指唯有在以其他法律手段及法律效果均未能有效防制不法行為時，始得以刑罰作為該行為之法律效果，否則應避免使用刑罰。

在刑法「時之效力」部分，刑法要求嚴格遵守「不溯既往原則」及「罪刑法定主義」等兩大原則，亦即如同刑法第1條前段所明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在環境刑法中，不乏涉及時之適用效力而上訴之案例，其類型包括新增處罰條款、刪除處罰條款、變更可罰性範圍或法律效果等。

新增處罰條款之案例，如廢棄物清理法

對於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之行為，原僅有行政罰鍰之規定，88年7月14日廢棄物清理法修正公布後（於同年月16日生效）之第22條第2項第3款¹，始就上開行為有處以刑罰之明文規定。倘行為人為相關行為之時點係在88年7月16日之前，則即使查獲或判決係在法律生效之後，仍無刑責之適用。

對於不法行為類型，構成要件通常需有完整規定。但在少數情形下，立法者對於構成要件不做完整規定，而將部分規定留待行政命令進行補充，此種留待填補之構成要件，稱為「空白構成要件」或「空白刑法（不完備刑法）」。^{3,4}

如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8條第1項規定：「無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而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



下罰金。」但何謂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根據同條第2項之規定：「前項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及其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亦即，本條之犯罪成立要件需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相關物質種類後方能確定。

此類規範易產生爭議之處，即在於犯罪之要件係由行政機關所補充，而非直接規定於法律之中，可能會遭受是否符合授權明確性之質疑，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65號(87.9.25)解釋即為一例。該案係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78年6月23日制定公布之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條第2項之授權，於同年8月4日公告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指定象科為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列其為管制之項目。經公告列為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後，則原已合法進口之野生動物或其屍體、角、骨、牙、皮、毛、卵、器官及其製品，於公告後因而不得買賣、交換、或意圖販賣而陳列，違反相關規定則處以刑罰；致使部分印材公司或刻印行因而觸犯相關法律，而有刑法案例出現⁵。惟大法官肯認其授權明確性，同時也認為野生動物保育法對於非法買賣前開公告之管制動物及製品者予以處罰，乃為保育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之必要，以達維護環境及生態之目標，亦非增訂處罰規定而溯及的侵害人民身體之自由權及財產權，且未逾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範圍，與憲法並無抵觸。

當行為前後之法律就其可罰性範圍或法律效果有變更時，依刑法第2條第1項⁶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即所謂「從舊

從輕原則」，我國環境法律修正頻仍，故在相關判決中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常為重要的判決依據⁷，亦常為上級法院撤銷下級法院判決發回更審之原因。（下期待續）

參考文獻

¹廢棄物清理法(88.7.14)第22條：

違反第八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至第七項、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者。

二、事業機構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者。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者。

四、未依第二十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或核備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或核備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者。

五、執行機關委託未取得許可證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者。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執行機關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者。

無許可證經營廢棄物清除、處理為常業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本條共10項，餘略。)

本條於現行廢棄物清理法(95.5.30)列為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者。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者。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者。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者。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者。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者。

²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54號刑事判決參照。

³林東茂，《刑法綜覽》，第四版，一品文化出版社，2006年，第1-81頁。

⁴張麗卿，《刑法總則理論與運用》，修訂二版，一品文化出版社，2005年，第26-27頁。

⁵臺灣高等法院84年度上易字第538號刑事判決參照。

⁶本條文係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95年7月1日施行之修正條文。

⁷略舉數例，如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561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5737號刑事判決等。